

2015 年栖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栖霞市财政局汇总，2015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9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栖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2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9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按《栖霞市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栖发〔2014〕14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有单位赴国外招商项目洽谈。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8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31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6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1013批次，9649人次。